**江苏师范大学**

**2016级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缓测实施方案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了贯彻落实我校《江苏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苏师大教〔2020〕1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特制订我校2016级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缓测方案，请各学院按测试要求组织本院学生参加测试。

**一、学生体质监测地点、时间、项目及顺序**

1、测试地点：泉山校区田径场

2、测试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

上午8:15—11:30，下午2:00—5:00。

3、测试项目及顺序：

男生、女生各测九个项目；视力、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50米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生）、800米（女生）、1000米（男生）。

**二、学生体质监测工作组织**

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测试工作的实施。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实行联系人制度，各学院推荐一名测试工作联系人，以学院为单位，由联系人按照排定时间组织学生准时参加测试。

**三、测试流程**

1、以各学院为单位进行测试。

2、参加测试的学生全程佩戴口罩，且进入测试场地前要测量体温、彭城码，体温正常、绿码者方可参加测试。

3、参加测试的学生进入测试场地前须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和一卡通，否则不能参加测试。

4、进入测试场地后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测试，不得拥挤，排队前后距离不少于1.5米。

5、测试结束后由各学院联系人带出。

**四、学生体质监测注意事项**

1、请各学院通知学生进行课余锻炼，并以学院为单位按照排定时间准时来参加测试。

2、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和一卡通、穿运动服、运动鞋，女生不得涂唇膏，否则不能参加测试。如果一卡通丢失请在测试前抓紧补办。

3、凡参加测试的学生要做好准备活动，预防伤害事故发生。

4、测试者进入测试点后应听从监测人员安排和指挥，文明有序，逐项参加测试。

5、需要申请免测学生请参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苏师大教〔2020〕1号）文件的精神执行。

6、学生在体质健康测试过程中代测试或被代测试者，一同视为考试作弊，一经发现取消测试成绩，测试作弊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8、此时间安排如有变动另外通知。

9、未尽事宜，由测试领导小组负责补充实施。

10、联系电话：83536338

江苏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

2020年4月26日